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十三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6 月 2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号），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发行规模11.8亿元，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2,000元，债券剩余金额为1,179,998,000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深圳交易所发布关于阳光凯迪的监管函

深圳交易所固定收益部于6月11日公布关于对阳光凯迪的监管函称：“阳光凯迪作为债券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并要求落实以下事项：

1、积极推进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尽快披露符合规则要求的年度报告。

2、自查截至本函件发出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如是，请说明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查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该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如否，请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

4、说明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内部责任追究情况及整改措施。”详情请见深圳交易所固定收益部于6月11日公布的《关于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二）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一般受益人份额丧失的公告

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一般受益人份额丧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7），公告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以信托计划的方式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买入，根据协议约定，在锁定期到期之前一个月内，补仓义务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须根据估值履行补仓义务。截至目前，未采取补仓措施及增信措施。根据之前协议约定，云南信托方面已经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采取了措施，凯迪生态（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人已经自动丧失其份额，剩余信托利益由优先委托人进行

全额分配。”详情请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一般受益人份额丧失的公告》。

（三）担保人关于公司涉诉情况的公告

2018年6月22日，本期债券担保人阳光凯迪在《关于公司涉诉情况的公告》中披露：“截止6月15日，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22件，从起诉类型看，涉及贷款、租赁、债券、股票融资等融资纠纷案件有21件；涉及劳动合同类诉讼的有1件。另据统计，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500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已经收到民事裁定书（诉前保全）的案件有21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标的金额	事由
1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42.54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松桃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9,214.45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0,154.9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9,214.45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5亿+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03,323.29万元	合同纠纷
7	万和证券股份有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	海南省高级	8.4亿元	股票

	限公司	公司	人民法院		质押合同纠纷
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仲裁委员会	8,115.8万元+仲裁费	股票质押合同纠纷
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992.93万元	收到执行通知书
1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6亿元+利息+权利实现费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7.126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9,330.61万元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3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792万元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8,719.46万元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6,524.51万元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6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约9,634.01万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7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约9,625.9万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8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约 9,625.9 万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约 9,625.9 万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约 9,625.9 万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约 9,634.01 万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在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与相关申请人进行了沟通。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担保人同时在公告中称：“因公司下属公司凯迪生态中票违约带来的连锁反应，直接影响到了集团的评级和偿债能力，部分债权人在合同尚未到期的情况下启动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应急措施。目前，公司会同律师正积极的与债权人沟通，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上下载

并查阅。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十三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